

莆田市应急管理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应急规〔2023〕2号

莆田市应急管理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自然灾害公众责任 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构建和谐社会，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作用，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提高救助能力，维护社会稳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进一步在全市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保障对象

凡具有本市户籍的自然人以及具有本市暂住资格的流动人口（以下简称“居民”）均为保险保障对象。

二、承保方式

莆田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承保方式，由市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承保机构，中标结果运用三年。

三、保险责任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居民人身伤亡、经公安部门、法院等有权认定机关确认失踪等事故，保险公司按照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进行赔付：1. 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特指相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发布或认定刮风、下雨、冰雪灾害、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海浪、大雾。2. 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居民人身伤亡、经公安部门、法院等有权认定机关确认失踪等事故，保险公司按照约定在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1. 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2. 森林火灾、民房意外火灾；3. 非战争状态下，有组织的配合部队军事行动；4. 在突发性公共事件灾难现场施救；5. 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6、灾害信息员、参与救援人员（参与本职救援工作的救援队伍除外）在抢险救援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的。

但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1. 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2.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烟熏、大气、土地、水及其他污染；3. 锅炉爆炸；4. 任何原

因引起的财产损失；5.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6. 任何道路交通事故、工伤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损失或费用；7. 被保险人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8. 被保险人醉酒导致伤亡的；9. 被保险人自残或者自杀的；10. 非洪水期间及正常游泳、戏水导致溺水身亡；11. 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地方由于任何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损失或费用；12. 由于地震或减弱支撑引起的损害或费用；13. 任何医疗费用。

（三）保险公司应每年提取不低于年度保险费（不含增值税）的 20% 用于开展保险宣传、业务培训、防灾减灾等相关服务，提取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四、赔偿标准

在保险期限内，造成人身死亡、失踪的每人最高责任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死亡、失踪和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的赔偿 30 万元；伤残的按本协议所附的《伤亡赔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给付比例乘以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予以赔偿，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伤残的按所鉴定等级的上一个等级给付标准赔付。灾害信息员、参与本职救援工作除外的救援人员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工伤保险赔偿标准执行。

五、保险费用筹措

各县区（管委会）投保人数以市统计局提供的上一年度全市常住人口数据为准，每人每年以 1.5 元投保。自然灾害

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由市、县（区、管委会）财政列入财政预算，并由市、县（区、管委会）财政按各占 50%比例分担，县（区、管委会）应急部门按照市应急局公开招投标后签订的投保协议支付保险费用。

六、赔偿处理办法

（一）灾害发生后，受灾人或其亲属、知情人、灾害发生地或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含灾害信息员）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接到报案后，保险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内到现场查勘处理。

（二）造成人员死亡的，须提供死亡人员的户口注销单、火化证明（非火葬区除外）、身份证复印件及所在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伤亡确认书（特殊情况除外，如无法提供火化证明）。人员失踪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法院等有权认定机关出具的失踪证明材料。

（三）造成人员伤残的，须提供：①合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证明、②户口本、③身份证复印件、④外来人口需提供居住、生活和工作的村（居）委会或单位证明材料。

（四）灾害发生地或户籍地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协助办理索赔申请以及相关手续。

（五）保险公司接到索赔申请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认定并通知受灾人或赔款受益人及灾害发生地和户籍地的应急管理局。如无异议，应在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理赔款由灾害发生地保险公司直接发放给受灾人或理

赔款受益人，灾害发生地或户籍地的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理赔结束后，保险公司并把理赔结果告知相关部门。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确认赔偿金额的，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保险公司可先预付部分保险赔款。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抓紧抓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统一认识，把实施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工作作为民生保障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切实落实保险费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维护好群众利益，一旦出险要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协助他们做好索赔工作，尽量让受灾群众在第一时间得到正当理赔。保险公司作为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承保单位，要密切与有关部门配合，简化理赔程序，让受灾民众及时得到赔付。

（二）明确职责，强化部门协作。相关部门要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切实为群众提供索赔必需的手续资料。应急部门负责协助被保险人办理索赔申请及相关手续；气象部门负责出具自然灾害气象证明；公安部门负责出具死亡原因证明；林业部门负责森林火灾的认定；伤残等级鉴定机构负责出具伤残等级证明。

（三）多措并举，加大宣传力度。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是一项崭新的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因此各地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横幅、标语、宣传车、

会议等各种有效途径，把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的目的、意义、保障对象、保险范围、理赔标准、手续处理等广为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9 年。

附件：伤亡赔付比例表



附件

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按责任限额的%）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

莆田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